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李宥承  
電話：04-7531443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heyhey0304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3854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 (038540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亡故，發給殮葬補助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0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848625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死亡者，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(以下簡稱聘用條例)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發給撫慰金外，同時發給殮葬補助，相關事宜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發給標準：依其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計算，發給7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。
  - (二)遺族領受方式：比照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。
  - (三)聘用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，得依規定發給殮葬補助。
  - (四)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者，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，辦理喪葬事宜，如有賸餘，歸屬公庫。



人事室 收文:108/11/04



1080004151 有附件

(五)本規定自108年10月3日施行。

三、銓敘部62年6月25日62台為特一字第20907號函及歷次相關函釋，與本次銓敘部函不符部分，自108年10月3日停止適用。

四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